



聊聊中國大陸專利代理機構的亂象（第 345 期 2024/03/21）

郭仁建*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師



今日來聊聊中國大陸近年來對於專利代理行業（包括商標代理）開展的整治行動-藍天行動，這個行動從 2019 年開始，主要是整治中國大陸專利代理行業當中的各種違法違規行為。

在 2020 年度發布的數據當中，2019 全年度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量為 140.1 萬件，共授權發明專利 45.3 萬件，其中，中國大陸國內發明專利授權 36.1 萬件。中國大陸商標註冊申請量為 783.7 萬件，商標註冊量為 640.6 萬件。中國大陸的 PCT 國際申請的專利申請量已經節節攀升達到了 26.58 萬件，為全球第一，在短短 20 年之間，中國大陸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量成長了 200 多倍。

上面的數據顯示中國大陸在技術上的提升躍進，然而，又為何開展藍天行動對中國大陸的專利代理行業進行整治呢？

這就要從中國大陸的專利制度來細細深究，中國大陸從改革開放到進入現代化的歷程當中，專利制度是從 1984 年 3 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才開始的，在短短的 40 年之間，中國大陸從 2001 年加入 WTO，2008 年舉辦奧運至今，改革開放的成果也體現在專利申請的數量上，早期中國大陸政府為了能夠鼓勵民間企業投入研究發展，不斷在政策當中施加了許多有利於專利申請的方案，最顯著的就是獎勵政策補貼，從早期的專利申請數量補貼（有提出申請即能獲得補貼獎金）、專利核准補貼（專利審查核准能獲得補貼獎金）、涉外專利申請費用補貼（對外國提出申請即能獲得補貼）、專利預警制度補貼（鼓勵企業向外國申請前進行預警檢索、技術分析，提供補貼）等各類政府以獎金或專案補貼的型式，主要為了讓民眾願意提出專利申請，以提高國家的專利申請數量，更甚者，中國大陸還創造了一個「人均專利數量」的指標，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中國大陸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達到了 15.2 件。

由於上述的補貼審核寬鬆，在民間也產生各式亂象，也就助長了所謂「黑代理」的滋生，這些「黑代理」主要是在未取得政府的備案要求資格前，就開始從事專利代理業務，為何有人在未取得備案資格也要從事代理業務呢？當然就是因為有利可圖。

「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早期，黑代理作為政府與民間企業、發明人之間的橋樑，通過各種方式為不具備有技術開發能力的專利申請人取得專利權或者通過專利申請量來掙取各種類目的補貼或好處，更甚者，成立了所謂的「項目承包」公司，只要是能夠從政府取得的利益，無論是以造假、編造、賄賂等方式，自下而上地從各種高新企業項目（減稅）、企業項目補貼（要錢）、高校、公務人員職稱評定（加分）、入學成績考核（加分），甚至入獄減刑，也因此，造就了數量極為龐大的垃圾專利。

到了後期，甚至不少正規代理機構也加入戰局，最後，當局也別無他法，只好對於這些垃圾專利賦予「非正常申請」的名稱，快速地通過了《關於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辦法》，試圖抑止非正常專利申請的產生。這也就是為何在 2019 年，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面對這一切，而施行起了藍天行動的起因。

然而，到了 2024 年，由於受到 2020~2022 年疫情的影響，專利申請數量隨著前述非

* 任職北京寰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正常申請的打擊，在數量上有了顯著的下降，隨著大家目光焦點轉移，許多過去大家所知道的行為，也隨著各種訴訟與糾紛陸續地揭露在眾人眼前，例如：(2021) 魯 0215 刑初 633 號，對於代理人在任職代理機構代表人過程中，協助多家企業偽造高新申報材料，騙取補貼共計 300 萬元，判刑七年；(2021) 粵 06 刑終 724 號，則是關於中介機構為多家企業代為購買和實際生產無關的專利、著作權，以騙取高新補貼；以及 (2022) 滬 73 知民初 152 號，則是關於無代理資格的代理機構，為了配合客戶申報高新企業，將案件外包給他人編寫，經過「非正常申請」排查後，導致無法提交，甚至，案件內容都是編造，與客戶原先委託的內容完全無關的情況。

上述案例僅是冰山一角，更有許多未被揭露或紛爭未進入法院的荒唐事蹟，皆因「非正常申請」的排查而顯露了真面目，對此，申請人應當在申請中國大陸專利時，特別留意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制度，近年已因各項政策或措施的變化，而使專利（商標）申請的難度變得極高，少部分申請人為了貪圖節省代理費，而自行委託中國大陸代理機構，在對中國大陸代理機構毫無任何背景調查或者瞭解的情況下，而將非常重要的專利案件恣意委託予不熟悉的代理機構，恐反而影響自身權益。